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3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时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有关信息的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翟光伟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意补选胡雪青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

**胡雪青**，女，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

1998年7月起任工贸合营常州塑料编织袋总厂经营副厂长，厂长，并兼任常州华特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起任中德合资常州安德利聚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8年3月起任旷达控股集团总经理，2013年3月起至今任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雪青女士最近五年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公司承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17日